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1號

上訴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上訴人 吳祥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明燕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9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華瑋